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定价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14.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1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24日～2006年11月29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后面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1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21－54034243，联系电话为：021－54034208。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网盛科技”，申购代码为“002095”。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1月24日（T－6，周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网盛科技	指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银万国、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配售对象	指	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	本次网下配售截止日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2月4日（周一）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指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指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指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申购中签率公告》	指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申购中签率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4.0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2006年12月1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

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注	11月2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当日开始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T－5日	11月27日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上海现场推介会
T－4日	11月28日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北京现场推介会
T－3日	11月29日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深圳现场推介会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7:00
T－2日	11月30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12月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9:00～17:00），网上路演
T日	12月4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00～11:30，13:00～15:00）
T+1日	12月5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日	12月6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12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日	12月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24日～2006年11月29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以下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富通银行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7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1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下午15: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下午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12月5日（T＋1日，周二）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上海常熟路171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	200031
申购专用传真	021－54034243
联系及咨询电话	021－54034208
联系人	姚啸漪、凌峰、于竑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网盛科技申购资金”字样）：

收款人账户户名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收款人账号	1001221029013333490
工行系统联行行号	20304110
同城交换号	022210
人行跨行支付号	102290022101
开户行联系人	陈欣、杨莉文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21－54670228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54043430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网盛科技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年12月6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12月6日（T＋2日，周三）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将1,200万股“网盛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0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2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盛科技”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盛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年12月5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6年12月6日（T+2日，周三）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年12月6日（T+2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年12月7日（T+3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7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年12月7日（T+3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8日（T+4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6年12月5日（T+1日，周二）至2006年12月7日（T+3日，周四），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6年12月7日（T+3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6年12月8日（T+4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德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2F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8228198、0571－88228222
传真：0571－88228198
联系人：华海松、陈琼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联系人：姚啸漪、凌峰、于竑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0日

附件：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法律效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21－54034243　咨询电话：021－54034208			
配售对象信息			
配售对象全称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代码（深圳）	
通信地址及邮编			
托管券商席位号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成立批文号）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资金（万元）	
14.09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及邮编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	银行全称		
	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所在地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本表及本表附件共　页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报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配售对象的全称、深圳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和申购资金账户信息（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网盛科技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00万股。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下午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网盛科技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6年12月5日（T＋1日，周二）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8、上表可打印、复制或从申银万国神网（http://www.sw2000.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11月29日（T－3日，周三）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09元／股。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6年12月1日（T－1日，周五）和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同时于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6年12月1日（T－1日，周五）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并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1日（T－1日，周五）9:00～17:00和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24日至2006年11月29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继在上海、北京和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6年11月29日（T－3日，周三）下午17:00，申银万国共收到3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9家证券公司、12家信托投资公司、11家财务公司、6家保险公司和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共计102家询价对象的《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以上102家询价对象均提供了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9.00　元／股～20.00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申银万国和发行人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14.0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安排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1日（T－1日，周五）9:00～17:00及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4.09元／股，数量为300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网下配售，名单见《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网上发行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和《关于深市新股资金申购上网发行的补充通知》具体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6年12月4日（T日，周一），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价格为：14.09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095”。

5、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邮编：200031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联系人：姚啸漪、凌峰、于竑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06－04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接到范小清董事函告，称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所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06－04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日前接到郭梓林监事函告，称其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所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现予以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编号：临2006－36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6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692.08万元。主要是：

（1）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2,741.26万元；

（2）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1,950.82万元。

1、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以代为支付银行利息的方式归还62.12万元。

2、2006年10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中国华源辽宁公司50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通过债权债务冲抵，应从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中剔除。

3、2006年11月，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用所拥有的位于兰溪市的“凤凰城”资产作价2,500万元，抵偿公司所欠兰溪市财政局（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借款2,500万元；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以冲减债权方式代为归还公司因上述清偿方式所欠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款项2,500万元；

通过以上债权债务互抵方式后，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减少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500万元。

截止2006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079.96万元。主要是：

（1）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179.14万元；

（2）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1,900.82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S西昌电　编号：2006－05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主要非流通股东已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进行了积极地沟通协商并达成共识，力争十二月内向相关部门履行完报批手续，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公司已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未能按原定计划在十一月底前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在此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06－026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如下中标通知书：

1、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厦门市的集美大桥工程B标，中标价为518,530,364元。

2、石家庄市环城公路指挥部《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石环公路主线路基及桥涵构造物工程（A类），中标价为124,240,727元。

3、北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康辛路（西四环－马家堡西路）道路工程1＃标段，中标价为55,968,935元。

自2006年1月1日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已中标工程项目81项，金额为976,252万元。其中，公司11月1日至本信息披露日中标工程项目9项，金额为133,630万元。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聘任王立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立新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公司总经理的任职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6】241号文)。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日

附：王立新先生简历

王立新先生：40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代总经理。